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姑苏办〔2020〕105号

关于印发《姑苏区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抓“六保”促“六稳”的具体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姑苏区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抓“六保”促“六稳”的具体工作举措》已经区委二届第144次常委会、保护区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姑苏区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抓“六保”促“六稳”的具体工作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积极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针对当前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稳住经济基本盘，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稳向好，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潜能。根据苏州市《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抓“六保”促“六稳”的工作举措》和姑苏实际，制定姑苏区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抓“六保”促“六稳”的工作举措。

总体要求是：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各项疫情防控、助企纾困、保障兜底政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落实“硬核”姑苏火红年代干事创业主题奋斗年要求，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稳”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六保”任务，加快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充分发挥区经济运行协调保障“战时机制”作用，确保全区经济社会稳定运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一、保居民就业

1.完善就业援助机制。持续加强特殊困难弱势群体和就业困

难群体的再就业援助扶持力度，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通过区人力资源市场岗位推荐和街道企业公益性岗位的托底安置，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工作。与相关街道联动，对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优先录用、重点企业优先推荐、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等帮扶举措，提升对未就业人群的帮扶力度，推动未就业人员成功就业，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5 万个。（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

2.搭建多层次招聘平台。不断提升精准服务品质，打造“乐业姑苏”品牌。逐步恢复区人力资源市场线下招聘活动，整合线上线下渠道，为企业搭建招才引智平台。开通线上“云招聘”平台，通过“姑苏区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招聘专栏、苏州市“抗击疫情人力资源调剂平台”及政府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招聘平台发布岗位需求。开展每周现场招聘会、每季度高层次人才综合招聘会和苏州高等院校校园招聘，推进政校企精准对接，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全年新增大学生就业岗位 1 万个。（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

3.强化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引入社会资源，大力实施“1+X”创培模式，助推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推动创响姑苏“双创双育”计划，集聚名师资源，开展专业指导，打造一个功能齐全、服务到位的双创双育平台，培育更多中小微企业，增强就业带动能力。依托姑苏区“聚创业孵化基地联盟”发挥国家级、省级以及市级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横向打通创客孵化载体的优质服务资源，纵向

打通创新创业的全链条，通过行业自律发展提升姑苏区创新创业载体整体发展水平，积极形成全区大创业发展格局，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质量的提升，支持 2000 名以上自主创业者成功创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

二、保基本民生

4.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重点做好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苏人员的健康管理。开展新冠肺炎病原生物检测，对重点人群、重点机构做到“应检尽检”，对复工复产、商务活动等一般人群实行“愿检尽检”。发挥好基层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前哨作用。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发热转诊等制度，做好重点场所医学消杀，严把院感控制关。（责任单位：区民卫局、各街道）

5.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沧浪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一批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平江街道大儒巷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快推进西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锦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江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三家大体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家庭医生服务的深度及宽度，推进横街中心、沧浪新城中心、留园中心积极争创省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创新建设单位，进一步扩大家庭病床的服务覆盖面，年内家庭病床达到 900 张以上。（责任单位：区民卫局、各街道）

6.构筑 15 分钟养老服务网络。调优助餐点布局，提速 20 个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中心枢纽型平台作用，串联优质养老服务资源，整合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

机构、老年大学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以“嵌入式”养老为突破点，弥补古城区场地资源受限的短板，开展“喘息式”短托照料、失能失智老人专业照护等特色服务，进一步打造医养结合的古城养老新模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不少于 35 张。（责任单位：区民卫局、各街道）

7.全面推进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完善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教师鼓励激励政策，分层分类建库，对标精准培养。出台区教育人才引育工作方案，加大高层次人才招聘、培养力度。推动骨干教师成长项目化，有序推进名师工作室标准化建设。优化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强化集团化办学机制体制改革，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推动公办学校随迁子女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免费义务教育待遇，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问题。建成沧浪新城第四实验小学和劳动路小学，开工建设江乾路小学等 6 所小学、幼儿园。落实平江新城幼儿园等 3 所幼儿园整改，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普惠学前教育服务，普惠幼儿园覆盖率达 75%以上，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责任单位：区教体文旅委、各街道）

8.全面实施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积极推进“不见面”业务办理模式，稳步推进社保扩面工作，全年实现新增社保参保人数 6 万个。贯彻落实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社保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和参保人员负担。贯彻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

老金的发放，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年度调资等工作。全面落实社保精准扶贫经办工作，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居民医疗保险费，到龄核发居民养老保险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

三、保市场主体

9.常态化推进复工复产。加大对各类复工企业、个体工商户、建筑工地、专业市场的“回头看”力度。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贯彻“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加快推动“苏惠十条”政策落地见效，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加强“一企一策”研究，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复工服务。（责任单位：区经科局、住建委、教体文旅委、民卫局、财政局、人社局、姑苏税务分局、各街道）

10.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瞄准总部型龙头企业，集中优势资源、优势力量对接解决需求，提高姑苏区投资热力图的宣传力度和社会关注度，继续筹备好线上线下和海内外招商推介会，进一步招引一批产出效益好的优势项目。紧扣开放再出发的系列政策文件，加快全市开放再出发大会签约项目抓紧落地，调动街道、辖区企业参与招商引资和以商引商的积极性，形成全区合力招商的浓厚氛围，力争全年引进8家以上总部类企业，新增税收超千万企业10家。（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各街道）

11.建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推出姑苏区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服务，培养一支为企业服务的高素质帮办队伍，对重点产业园、

重点企业开通全程绿色通道，实现即到即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

12.建立重点企业协调服务机制。落实《姑苏区重点企业协调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姑苏办〔2020〕76号），建立信息互通、分级协调服务、协作保护三项工作机制，制定姑苏区重点企业服务正面清单，开发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形成部门与街道快速联动反馈机制，切实保证拟外迁企业预警信息及时有效，对确定外迁的企业执行税收清查、区级扶持资金追缴工作，通过设定外迁门槛等方式，减少企业外迁对我区的影响。（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姑苏税务分局、各街道）

13.持续推动载体转型升级。定期跟踪 15 个载体改造升级项目进展，继续通过组建项目推进专班、召开部门会办会，提前介入红蚂蚁产业园、星辉 1976 等产业园改造项目，按照“一个党建阵地、一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方向、一个以上标志性企业、一个高水平运营团队、一个高水平展示窗口、一批为企服务功能”“六个一”标准，完成全年打造 5 个载体转型升级重点示范项目的目标任务，为全区产业载体转型升级提供路径和范本。（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14.深化企业服务。强化“直通车”“联动轴”“服务网”三级服务闭环机制。继续开展企业家月度沙龙及 129 项营商主题活动。完善调研座谈会机制，开通企业信息反馈“工作邮箱”，建立常态化政企互动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部门联席会办会，

协调解决当月企业运行、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集中会办的问题，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强化基层服务企业的力度和频率，有序开展涉企柔性执法，做好行政指导和包容审慎监管，加快发挥姑苏区产业园发展促进会作用，把企业服务触角延伸到园内入驻企业。（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5.强化稳价保供。全面推行市场化收购和优质优价收购，大力实施“好粮油”行动计划，扩大优质粮食供给。加大重要民生商品的储备、调运力度，落实增加冻猪肉储备任务，根据市场供需和价格情况，配合市级及时投放粮油、猪肉等重要民生储备物资，保障群众生活，稳定市场价格。（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16.加强电力油气监测。加强对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发电企业电煤库存确保 15 天以上，确保电力正常供应。配合协调油气企业及时调配资源，全力保障成品油和天然气稳定供应。实时完善电力油气运输生产供应各环节应急预案，督促能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能源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7.跟踪服务好产业链配套项目。以苏州市产业链全球活动云对接活动举办为契机，开展“平台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加快

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落地进度，布局建设产业服务配套设施，推动政产学研合作交流，促进企业、人才集聚，加速形成产业集聚。

（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发改局、人社局、各街道）

18.关注物流企业发展。持续关注我区 30 家重点物流企业运营情况，主动担当，靠前服务，加强企业走访调研，倾听企业需求，协助解决困难，用好各级扶持政策，全力支持物流企业发展，推动物流业转型升级，提升物流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19.推进北部经济区一体化创新发展。成立北部经济区指挥部，落实经费和办公场地进行实体化运作，整理完善各项体制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并进行细化分解。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特色商贸、金融科技、口岸经济等五大产业进行深入调研，确定细分领域产业发展方向，编制包括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城市形象的产城融合发展总体规划。积极对上争取产业和配套用地的加速释放，盘活用好存量载体，加快存量土地的开发建设，有序设立并完善产业发展公司、产业发展基金和企业服务中心等功能性配套平台。建立北部经济区专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体系，研究制定针对不同产业门类的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主动对接省市相关主管部门，争取产业园挂牌、专项扶持资金、高端人才认定等向北部经济区倾斜。（责任单位：北部经济区指挥部）

20.打响“姑苏八点半”品牌。举全区之力打造“姑苏八点半”品牌，做好观前-平江路地区与山塘街、盘门景区等重点区域的

联动，拓展涵盖“吃住行游娱购”为一体的夜经济模式，发展数字经济，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参与度，把在疫情期间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各街道）

21.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出台《姑苏区、保护区关于促进科技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姑苏办〔2020〕98号），重点围绕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打造高端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五大领域，集中发力，聚力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的政策高地，并配套制定相应的政策实施细则，便捷高效地扶持科技企业，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各街道）

六、保基层运转

22.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推动信息共享，加强涉税信息的定向推送，加大征管力度，确保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等一次性税收颗粒归仓。紧盯辖区“大小非”减持、私募基金持股动态，及时对接，争取税收早日入库。关注本地建筑项目外地开票情况，加大稽查力度，严堵税收漏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姑苏税务分局、行政审批局、各街道）

23.加大考核激励力度。设立“改革创新特别奖”、“经济发展贡献奖”，明确部门、街道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加大激励，鼓励全区上下干事创业，提振发展经济热情。加大街道财政保障投

入，相比上年增加投入 1.6 亿元。（责任部门：区考核办、党政办、经科局、发改局、财政局）

24.确保财政基本支出。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和先后顺序，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压降一般性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压降 10%。未列入年度实项目、年初预算项目安排的，原则上不予安排经费。注重绩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全区上下树立“花钱问效意识”，减少财政资金低效无效支出。（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七、稳金融

25.增加企业“首贷”率。结合线下金融服务顾问走访和线上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筛选，增加“首贷”企业数量。开展金融政策产品走进产业园楼宇活动，对企业到门服务，搭建银企平台，做好“最后一公里”对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26.强化“信保贷”产品推广。依托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引导信贷资源更好支持普惠金融。降低企业征信评分的标准，为更多企业争取信保贷、征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27.做好金融顾问。汇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最受企业欢迎、具有价格优势、效率优势的产品，形成电子版手册，通过微信群、活动推广，综合线上+线下方式，向企业经营者宣传普惠金融知识，对受疫情影响大的旅游业、餐饮业、物流业等行业，提供金

融业务咨询等金融顾问服务，为区内企业提供金融业务咨询服务、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对接最有利的融资方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28.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组织开展姑苏区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月系列活动，提升金融风险宣传警示宣传成效，坚决遏制增量风险，做好商事会商，严把准入关，健全重点监管指标跟踪监测制度，深入推进金融领域风险研判、协同、责任机制建设，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八、稳外贸、外资

29.深化重点外贸企业联系制度。用好用足国家稳外贸各项政策，宣贯苏州“营商环境 3.0 版”，落实好“苏惠外十二条”、苏州开放再出发等惠企“政策包”，指导外贸企业运用好合规性政策工具，在严峻形势中把握先机、赢得主动。推动中小企业多元化出口，增加海外终端市场渗透与品牌沉淀。（责任部门：区经科局、各街道）

九、稳投资

30.深化重点项目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再部署、再落实、再督促。实行重点项目周报制度，利用重大项目管理系统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每周汇报，切实掌握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和企业需求动态变化。建立即时会办制度，及时组织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复工后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落实要素保障机制，优先

保障一批产业竞争力大、政府带动性强以及与疫情防控关联度高的重大新开工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31.抓好投资增速和项目质量。建设一批补链建链强链的产业项目，继续服务好天安云谷、大国药妆、美奥集团等已落地项目，加速华贸中心、竹辉饭店等重点项目建设进程。加大华贸中心、仁恒仓街等项目的推进力度，持续推进虎丘综改、渔家村、山塘四期等工程建设，全力推动桃花坞招商运营落地。做好项目谋划和挖潜，不断拓展中国邮政长三角电商产业园等产业发展新载体。（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经科局、财政局、各街道）

十、稳预期

32.稳定重点指标发展预期。以全区经济运行协调保障机制为统领，以经济运行8个工作组、经济运行日报制度、经济运行例会和走访调研制度三项机制为保障，全方位监测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招商引资、稳价保供等9大类30项监测指标内容，编制简报报送区委、区政府。（责任单位：区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保障领导小组）

33.高度关注跟踪GDP34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深刻领会国家GDP核算制度改革，对34项指标进行部门监测分工，组织GDP专项培训，定期召开例会和监测企业走访，动态掌握房地产销售、土地挂牌、重点项目、营利性服务业、贸易业等重点指标运行情况，组织部门会办，及时化解行业、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保障领导小组）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精神，按照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狠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考评机制，加强经济运行协调保障和监测分析，加大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力度，定期向区经济运行协调保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